

第十章 联合体协议书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上海海洋大学临港校区学生宿舍维修工程财务监理服务（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承担从财务监理合同签订后至通过审计、竣工财务决算及账面资产完成移交期间，全过程的资金监控、投资控制（含工程价款结算审核）等工作。成员二承担服务期间财务管理工作。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上海财瑞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孙磊

成员二名称：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莉

2026年01月26日